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8100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會107年11月13日召開「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非以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載科別加入技師公會適法性」會議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會107年11月23日工程技字第1070052053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7條有關綜合營造業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之規定，係指設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而前開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則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合先敘明。
- 三、有關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規定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部分，究有無限制須以所登載科別之技師公會為限1節，查前開入會之規定，係為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條件之一，又專任工程人員係為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



範圍之限制，是以上開規定僅係規範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應加公會以受公會規章限制；復因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科別，目前係依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所列之技師科別，是以登載多科技師科別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欲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本法尚未限制。至是否可加入非登載科別之其他科別技師公會部分，則非屬本法有關「專任工程人員」之規範範圍。

四、另大會建議本署參考現行執業技師僅能於單一執業機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惟可登錄多科技師科別，研議營造業主任技師於登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資料時，亦可登載多科技師科別部分，本署將納為將來修正營造業申請相關表格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等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基本資料登錄科別時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2019/01/10  
13:39:51  
交 換 章